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第七六九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王　璟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北一段二一四號　南慶重路
發行部電話：三三一八七六
編輯部電話：三三一八七七
傳眞機號碼：三八九九八二〇
郵撥帳號：一〇一五五五八
印刷者：實華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雙十路二段46巷8號

法官評鑑制度再向前邁一步
本年評鑑委員候選人
業經推舉
各審法官247位　法學教授12位
將作爲個案評鑑時予以遴聘

【本刊訊】司法院訂頒之法官評鑑辦法，已於二月一日正式施行，依該辦法第二條規定，司法院與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應各設評鑑委員會。司法院所設委員會，係委由最高法院召集之，委員九人，遴聘法官及法學教授擔任；高等法院及其分院之委員會，各以委員五人組成，亦由各該法院遴聘法官及法學教授擔任。並規定評議委員中至少應有一名與受評鑑人爲同一審級之法官。

茲將各審級法官首次推舉之八十五年度法官擔任評鑑委員候選人（共計二四七人）暨法學教授擔任評鑑委員候選人（共計十二位）名單刊載於后：

壹、法官候選人部分：

一、第三審法官：林奇福、吳啓賓（以上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林明德、吳恒順、黃鏡清、黃綠星、吳鶴亭、葉振權（以上屬行政法院）。

二、第二審法官：鍾曜唐、王振興、尤三謀、吳欲君、洪仁嘉、房阿生、谷鳳歧、廖茂榮（以上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林明德、張耀彩、陳國樑、柴啓宸、陳正雄、楊照男、黃金富、林茂權、葉勝利、張明松、許楓、劉鑫楨、蔡炯墩、鄭忠仁、吳景源、黃燕、沈方維（以上屬臺灣高等法院）。管國維、楚汝聰、陳嘉雄、胡森田、王仁貴、許錦印、方毓駐、吳重政、彭松江、李行一、劉連星、王德水、賴鎮局、許仕楓、畢乃俊、鄭水銓（以上屬板橋地院）。郭仁和、王聖惠、葉居正、丁振昌、蘇義洲、沈揚仁、董武全、盧廣、顏榕基典、袁靜文（以上屬臺南地院）。黃騰耀、黃嘉烈、陳姿岑、陳雅閣、黃瑞華、修教名曜、趙春碧、陳春長、蔡強、莊飛宗（以上屬臺東地院）。

三、第一審法官：楊仁壽、吳謀焰、呂丹玉、江國華、薛松雨、陳晴教、連正義、黃梅月、紀綱、林鄉誠（以上屬花蓮高分院）。林錦芳（以上屬金門高分院）。

三、第一審法官：楊仁壽、吳謀焰、呂丹玉、江國華、薛松雨、陳晴教、連正義、黃梅月、紀綱、林鄉誠（以上屬花蓮高分院）。林錦芳（以上屬金門高分院）。

貳、法學教授部分：法治斌、邱聰智、林子儀、郭振恭、梁宇賢、康炎村、黃立、程家瑞、楊敦和、楊大器、蔡敏銘、蘇永欽。

司法官評鑑辦法
落實獎評公平觀客標準
激勵法官研究發展意願
修正獎評優良作業計畫

【本刊訊】司法院爲激勵法官願意從事研究發展，貢獻學養，並求提高研究發展之水準，特於日前修訂「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報告綜合評獎作業計畫」第二、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則等，以落實該院暨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報告綜合評獎之公平性及客觀性。

爲考量組別間之年民事、刑事、行政等各類研究報告之平均分數，修訂第七則，分別訂定前三名總平均分數之最低標準，以期獎勵原則更爲完善。又爲獎勵法官從事研究發展，各類前三名除依往例發給獎狀、獎金外，特增列各予以嘉獎一次，以資鼓勵。

另爲鼓勵共同參與研究發展，集體創作之撰寫人，如名列前三名，除獎金共享外，特修正每人發給獎狀一紙並予以嘉獎一次，以落實獎勵效益。另修訂第九則明定研究報告總平均達一定分數之佳作，得予以敘獎，以提高研究發展之水準。

茲將修正「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報告綜合評獎作業計畫」全文刊載如下：

一、依據：「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要點」第二十二項規定：各機關應於每年十二月底以前，將上年度研究發展成果與獎勵情形列表報院，參加綜合評獎，擇優公開表揚。

二、各機關研究報告報院評審時，應由司法行政廳作初步審查，加以整理分類，送請評審委員依照規定評分。

三、評審委員：分左列三組：㈠民事組：負責評審屬於民事類之研究報告。㈡刑事組：負責評審屬於刑事類之研究報告。㈢行政組：負責評審有關行政法及其他不屬於民、刑事類之研究報告。

四、每組聘請評審委員三至五人，擔任評審工作，其人選就本院及所屬各機關高級人員中遴聘之，具有專門學術性之研究報告，得延聘學者專家評審。

五、評審委員，應以公平正義爲其最高指導原則，並須顧及程序之正義。在法律許可之範圍內，予當事人有爲自己利益主張事實及提出證據之機會，甚至依職權調查證據，注意令當事人爲適當完全之辯論；適用法規，除刑事案件應受罪刑法定主義之限制外，對於民法第一條所定之法理，應爲充分之運用，以發揮法律之基本精神，並遵守合法、適當、迅速之準則，而爲適應社會需求之裁判，以增進人民對法官之信任。欲期達此目的，當以具有高素質之法官爲其前提要件。

關於法官之任用，應以德操爲先，才識爲主，並兼備負責之精神；惟依現行制度，法官資格之取得，多數來自曾受相當法學教育經國家考試之篩選，再經訓練機關年餘之養成教育，即可出任法官，擔任艱鉅之審判工作。由於養成教育之倉促及事實上之限制，且對德操之考核，亦難以深切，其服務態度及裁判品質，易受外界質疑，甚至間有極少數法官違紀情事之發生，影響整個司法之信譽；兼之憲法規定—法官有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保障，裁判送閱制度，幾已全面廢止。若法官修養稍差，不知自我節制，有時難免流於專橫；司法行政長官已無法爲有效之監督。因此，對於法官之德操有損司法信譽，及辦理個案有所違失時，自有加以評鑑之必要。

司法院有鑒及此，經深入研究後，訂定「法官評鑑辦法」及「法官個案評鑑作業注意事項」，已於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三十日發布施行。茲依該評鑑辦法規定所應遴聘之評鑑委員，其候選人名單已於日前完成推舉，除有各審法官二四七位外，並有法學教授十二位，足可供個案評鑑時之選任。誠以法官評鑑制度之成敗，實繫於評鑑委員客觀與公正之評鑑；唯有客觀之評鑑，始能爲受評鑑法官所心服，唯有公正之評鑑，方能獲社會之肯定。雖然其決議結果僅在供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之參處，然就其嚴肅之意義言，評鑑之所加，實即公議之所在，甚至可謂爲社會清議之所在。故非僅得以補法官自律之不足與自省之不及，尤足以使我司法界養成砥礪廉隅，勤愼奉公之風氣，則司法信譽將不期然而自振。爰藉此評鑑委員候選人推舉完成之際，略申數語，以表示吾人共同之寄望。

哈佛大學亞洲法社團
3月25日拜會司法院
施院長指派陳廳長義雄予以接見

【本刊訊】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亞洲法社團（Harvard Asia Law Society）訪華團一行十二人，在中華民國哈佛大學同學會安排之下，於三月廿五日下午三時拜會司法院，施院長暨朱秘書長因另有會議參加，無法配合，特指定司法行政廳陳廳長義雄代爲接見。

陳廳長係在該院三樓貴賓室與該團相晤。言談之間，該團職員除表示對我國此次總統直選過程之平靜與成功，認爲是政治上一大突破與成就外，並對司法改革諸多措施給予十分肯定。彼此交談甚歡，咸認獲益良多，約一小時後離去。

法官評鑑制度之推行
——兼有寄望於評鑑委員者

法官職司平亭，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影響全國人民之權益，至深且鉅，其執行職務，必須本於良知、依據法律、我心如秤，爲是非曲直之判斷，社會秩序賴以維持，人民權益賴以保障，一向嚮爲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往昔咸以青天稱之。

因此，法官審理案件，應以公平正義爲其最高指導原則，並須顧及程序之正義。在法律許可之範圍內，予當事人有爲自己利益主張事實及提出證據之機會，甚至依職權調查證據，注

依請假規則發給醫藥補助費
包括月俸及法定加給
行政院函釋並自83、8、7起實施

【本刊訊】行政院於八十五年三月十四日臺八十五人政給字第〇六三一五號函釋中表示：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六條規定發給六個月（三個月）俸（薪）給之醫藥補助費，其計支內涵包括「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所規定之月支薪俸及法定加給，並溯自「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修正發布生效之日（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七日）起實施。又函中所稱法定加給，請參照該院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臺八十二人政肆字第〇一五九三號函核定之「公務人員月支薪俸及法定加給，並溯自「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修正發布生效之日（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七日）起實施。又函中所稱法定加給，請參照該院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臺八十二人政肆字第〇一五九三號函核定之「公務人員月支薪俸及法定加給總額包括項目一覽表」辦理。

按照評審之研究報告字數酌給審查費。

六、研究報告評分標準如左：

㈠報告內容或建議事項對司法改革與創新具有貢獻而切實可行者，給予九十分至一〇〇分。

㈡報告內容充實，頗具學術價值者，給予八十分至八十九分。

㈢報告內容能把握主題要旨，條理清晰者，給予七十分至七十九分。

評審表如附件（略）。

七、評獎等級：採分類錄取方式，民事、刑事、行政三類每類各按其成績最高者依次錄取三名，如分數相同者可併列錄取，如總平均成績未滿八十八分者，第一名可從缺，未滿八十六分者，第二名可從缺，未滿八十四分者，第三名可從缺。其獎勵方式如左：

㈠第一名：頒發獎狀乙紙、獎金新台幣參萬元、嘉獎一次。

㈡第二名：頒發獎狀乙紙、獎金新台幣貳萬元、嘉獎一次。

㈢第三名：頒發獎狀乙紙、獎金新台幣壹萬元、嘉獎一次。

八、給獎對象：以研究報告爲單位，獎勵撰寫者個人爲原則，如係集體創作，除獎金由各共同執筆人共享外，每人發給獎狀一紙並各予嘉獎一次，惟應在獎狀適當位置填列共同撰寫者姓名。

九、佳作：凡總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而未獲獎之研究報告，均爲佳作，得予編印研究年報。平均達八十二分以上者，並予以嘉獎一次，集體創作亦同，其餘以院函轉知撰寫人員所屬機關，列入各該人員年終考績主要參考。

十、頒獎：由司法行政廳報由院長於次年一月至三月間之國父紀念月會主持頒獎，並由公共關係室發布得獎人員名單。

十一、本作業計畫自核准發布之日實施。

小啓

讀者劃撥購書時，請於劃撥單背面通訊欄內註明(1)讀者訂戶編號(2)訂購圖書之電腦編號(3)款項之用途，以便縮短處理時日。謝謝！

司法周刊發行部啓

·公益信託·家庭信託
·信託業之現況與未來

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郵撥：一一五四四五五—〇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九號十樓　電話：(〇二)三五六〇八〇九

行政解釋令函。
⊙內容豐富、資料完備，堪稱最新之地政法令全書，手此一冊，有關地政之問題，均可迎刃而解。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7055066　傳眞／7066100　劃撥／0106895-3